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善荣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述祺与被告吴善荣、郑希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吴善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述祺借款6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2月12日起按照月利率1%计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张述祺的其他诉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42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吴善荣负担。本案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